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和相关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落实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反馈意见的回复。目前反馈意见落实和回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

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以上事项的完成仍需一定时间，为将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核查清楚，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20日。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